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的通辽市教育数智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辽市教育数智化建设项目【小学科创教室、小学劳动教室-创意烘焙、小学劳动教室-木工工艺、小学劳动教室-非遗技艺、小学美育教室、小学智慧体育、初中科创教室、初中劳动教室-生产劳动、初中智慧体育、初中美育教室、智慧阅读（泛在图书馆）、教师电脑、学生机房(试点校云桌面服务)、学生机房（云桌面服务）、劳动课程资源、智慧研学服务、人员驻场、技术保障、系统集成】，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中飞希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36.8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通辽市教育数智化建设项目【人工智能普及（含机器人科普套装）、五育评价终端设备、AI课堂分析、AI智慧教室、AI互动课堂、基于智能终端的精准教学、校本作业（含作业扫描仪）、考试高速扫描仪、通辽智慧教育平台、智慧教学系统、智慧学习系统、智慧评价系统、智慧研训系统、智慧管理系统、教育大数据、优质教育资源服务、基础设施服务（国产通用大模型能力调用服务）】，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788.06万元，资产总额为37211.84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中飞希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JSZC-G-F-250112 第1包 2025-12-18 00:09:41
安徽中飞希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18 00:09:42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的通辽市教育数智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辽市教育数智化建设项目【小学科创教室、小学劳动教室-创意烘焙、小学劳动教室-木工工艺、小学劳动教室-非遗技艺、小学美育教室、小学智慧体育、初中科创教室、初中劳动教室-生产劳动、初中智慧体育、初中美育教室、智慧阅读（泛在图书馆）、教师电脑、学生机房（试点校云桌面服务）、学生机房（云桌面服务）、劳动课程资源、智慧研学服务、人员驻场、技术保障、系统集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中飞希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36.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中飞希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联合体成员单位声明函（天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的通市教育数智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市教育数智化建设项目【人工智能普及（含机器人科普套装）、五育评价终端设备、AI课堂分析、AI智慧教室、AI互动课堂、基于智能终端的精准教学、校本作业（含作业扫描仪）、考试高速扫描仪、通辽智慧教育平台、智慧教学系统、智慧学习系统、智慧评价系统、智慧研训系统、智慧管理系统、教育大数据、优质教育资源服务、基础设施服务（国产通用大模型能力调用服务）】，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788.06万元，资产总额为3725.84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